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關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张素晶女士提出书面辞职申请，且张素晶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亮先生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现同意推举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同意公司更名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先导智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063.918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潘大男、贾国平

2015 年 7 月 10 日